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Dec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八届会议(2020年8月24日至28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Serikzhan Bilash 的第 43/2020 号意见(哈萨克斯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向哈萨克斯坦政府转交了关于 Serikzhan Bilash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洪晟弼未参加对本案的讨论。

** 工作组成员埃琳娜·施泰纳尔特(部分不同意见)的个人意见载于附件一。工作组成员塞东吉·罗兰·阿兆维(部分不同意见)的个人意见载于附件二。

*** 本文附件不译, 仅以原文照发。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Serikzhan Bilash 现年 45 岁，是哈萨克斯坦国民，通常住在阿拉木图。在被捕之前，Bilash 先生担任 Ata-Jurt Eriktileri(“祖国志愿者”)负责人，这是他在 2017 年创建的组织，为据称被中国政府关押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哈萨克族人获释而开展运动，并为上述被羁押人的亲属提供支助。来文方称，尽管 Bilash 先生多次试图为其组织办理注册，但据称哈萨克斯坦司法部长不予注册。

a. 逮捕和拘留

5. 来文方报告说，2019 年 3 月 9 日，6 名身份不明者来到“祖国志愿者”位于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的办公室，并恐吓“祖国志愿者”工作人员。据称，工作人员报警后他们才离开。Bilash 先生担心自身安危，决定当晚住在酒店房间，而不回家。因此，他随后入住阿拉木图的拉哈特宫酒店。

6. 来文方称，2019 年 3 月 10 日凌晨 2 时 30 分左右，国家安全官员来到拉哈特宫酒店，企图用酒店管理部门提供的钥匙进入 Bilash 先生的房间。然而，Bilash 先生关闭了门上链条安全锁，使上述官员无法立刻进入。Bilash 先生试图确认官员身份，并要求查看显示他们依法获准入室的任何文件。据称，官员没有提供任何解释，亦未发出任何警告，在 Bilash 先生站在门后时，他们踹开大门、破坏安全锁并导致 Bilash 先生受伤，右脚流血。来文方还报告说，官员看到 Bilash 先生受伤后对其施压，要求他签署一份声明，证明抓捕期间无人受伤。

7. 来文方指出，尽管 Bilash 先生坚持了解官员现身房间的原因，但他们未出示任何逮捕令或传票或关于实施逮捕的法律依据的任何正式通知，亦未对他提出任何具体指控。然而，据报一名官员称 Bilash 先生犯有两项罪行：从事有损哈萨克斯坦与中国关系的活动，以及帮助新疆拘留营的一名举报人联系哈萨克斯坦境内的私人法律顾问。官员随后拘留了 Bilash 先生，将他带上前往距离阿拉木图 1 300 公里的首都努尔苏丹的航班。来文方还报告说，据称他抵达努尔苏丹后即被转至内政部，该部下令将其关押并由国家安全官员进行审讯。

8. 来文方表示，该国政府并未将拘留 Bilash 先生一事告知其家人或媒体。当天晚些时候(2019 年 3 月 10 日)，展示酒店房间血迹的一段网上视频引起若干知名新闻媒体的关注。因此，国家安全官员对 Bilash 先生施压，要求他联系家人和朋友，通报说自己未被杀害，目前在努尔苏丹。在押内政部期间，Bilash 先生还通知调查人员，将由自己的律师代理案件。然而，他没有获准与律师交谈。相反，据报内政部官员企图为他提供一名政府指定的律师，而他一再拒绝。

9. 来文方称，当天晚些时候，警方突袭“祖国志愿者”的办公室，收缴了留存新疆被拘留者信息和证词的电脑、相机和硬盘。据报，办公室随后被执法官员关闭和封锁，“祖国志愿者”总部业务活动暂停。

b. 指控和调查

10. 来文方指出，2019年3月11日，当局通知 Bilash 先生，根据《哈萨克斯坦刑法》第 174 条，他因煽动社会、民族、一般、种族、阶级或宗教不和而接受调查。来文方还报告说，检察官办公室同日发布新闻稿称，Bilash 先生违反了第 174 条第 2 款，因为他于 2019 年 2 月 8 日在阿拉木图与维吾尔族人员会面并发表讲话，呼吁对中国人民发动圣战。来文方称，Bilash 先生在会面中所作的相关发言译为英文如下：“今天的圣战不是拿起枪，在叙利亚作战。圣战是信息和宣传”。

11. 来文方表示，2019 年 3 月 11 日，即 Bilash 先生获悉对其所作指控的当天，他被带到努尔苏丹地区间特别调查法庭的法官面前。审理期间，法庭下令将他在努尔苏丹市软禁两个月，等待“煽动种族不和”指控的调查结果。根据软禁条款，Bilash 先生没有获准返回阿拉木图家中，尽管其接受调查的指称行为发生在阿拉木图。由于努尔苏丹与阿拉木图相距 1 300 公里，据报 Bilash 先生不得不找熟人租了一套公寓来履行拘留令条款。

12. 来文方称，便衣警察在 Bilash 先生软禁期间多次探访，并使用武力威胁迫使他做了几份书面和录像声明。据报，警方强迫 Bilash 先生在一份声明中承诺不再提出哈萨克族人在新疆被拘留的问题。在另一份声明中，警方强迫他表示打算解雇法律顾问。据称在这些审讯期间，Bilash 先生还被迫签署了若干文件，其中包括一些空白文件。

13. 来文方报告说，2019 年 3 月 15 日，官员再次探访，并承诺如果他辞去“祖国志愿者”负责人一职，就会“在 4 月前获得自由”。官员表示，只要 Bilash 先生不参与，他们会让另一名活动人士接管该组织。然而，Bilash 先生予以拒绝。

14. 来文方指出，自软禁开始以来，警察探访了 Bilash 先生 20 多次。来文方还报告说，审讯期间，官员们经常威胁对他及其家人实施身体伤害。据称警方有一次带来一张 Bilash 先生家人照片，让他知道，政府了解其家人身份。来文方补充说，Bilash 先生的律师在审讯前从未接到通知，因此，她在讯问期间从未在场。除了企图阻止 Bilash 先生的律师为其代理以及据称警方试图让他解雇律师之外，当局据报还跟踪、骚扰和恐吓 Bilash 先生的律师。

15. 来文方表示，2019 年 5 月 7 日，地区间特别调查法庭延长了对 Bilash 先生的软禁期限。据报，应检方和警方调查人员的请求，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再次将软禁期限延至 2019 年 8 月 10 日。来文方表示，法院没有提供任何具体或个体依据(如 Bilash 先生的潜逃风险、对社会的威胁或销毁证据的可能性)来证明有必要继续关押，并称 Bilash 先生如果被判有罪，可能面临 2 至 7 年监禁。

c. 起诉和据称施压要求接受辩诉协议

16. 来文方称，2019 年 7 月 16 日，检方公布了对 Bilash 先生的正式起诉，指控他单次违反《刑法》第 174 条第 1 款。虽然 Bilash 先生最初因违反第 174 条第 2 款而接受调查，但检方决定只根据第 174 条第 1 款对 Bilash 先生提出起诉。据称作出这一改变的原因是无法将 Bilash 先生视为第 2 款要求的“公共团体领导人”，因为政府一再拒绝为“祖国志愿者”办理注册。

17. 来文方报告说，2019 年 7 月 29 日，努尔苏丹一审法院认定努尔苏丹并非审理 Bilash 先生案件的合适地点，因为所涉行为发生在阿拉木图。因此，努尔苏丹法院将 Bilash 先生案件移交给阿拉木图，并在当地重启预审程序。据报，法院还下令将 Bilash 先生软禁场所转至阿拉木图，该命令定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生效。

18. 在命令发布至生效期间，执法人员多次探访 Bilash 先生的软禁场所。探访期间，官员对 Bilash 先生施压，要求他接受辩诉协议。

19. 来文方指出，2019 年 8 月 9 日，阿拉木图的一家地区法院就努尔苏丹审理事项对 Bilash 先生提起刑事诉讼，然而努尔苏丹法院的案件移交令到 2019 年 8 月 14 日才生效，而且 Bilash 先生仍被软禁在努尔苏丹。

20. 来文方称，2019 年 8 月 15 日，Bilash 先生从努尔苏丹转到阿拉木图，被居家软禁。2019 年 8 月 15 日下午 5 时 30 分左右，现被指定受理 Bilash 先生案件的阿拉木图地区法院通知其法律代表，Bilash 先生将于次日上午 10 点在该法院接受首次审理。来文方还报告说，当天夜间早些时候，Bilash 先生的律师发现自己汽车的刹车被动了手脚。据称，她公开宣布，认为这一行为是对其为 Bilash 先生等政治目标被告提供法律代理的报复。

21. 来文方报告说，次日上午，即 2019 年 8 月 16 日，Bilash 先生的律师前往阿拉木图法院，却发现上午 10 点的审理已被取消。律师随后获悉，审前会议定于当晚 7 时 30 分举行。据报，下午 5 点 30 分左右，Bilash 先生接受律师探访，讨论法律策略。Bilash 先生在谈话中表示打算拒绝辩诉协议。在会面期间，阿拉木图警方到了 Bilash 先生的家中，坚持要送其去法庭。据称，警察拒绝其律师陪同前往，律师被迫单独前往审理地点。

22. 来文方称，2019 年 8 月 16 日晚上 7 时 15 分，Bilash 先生的律师到达法院，获悉 Bilash 先生尚未抵达。实际情况相反，Bilash 先生已到达并进入法院。在律师等待期间，有个人对 Bilash 先生施压，要求他接受辩诉协议，此人后来被确认是总统顾问。来文方还称，Bilash 先生被迫要签署辩诉协议，否则将根据《刑法》第 174 条被判长达七年的监禁。与此同时，他的律师终于获知 Bilash 先生在法院内，并要求面见委托人。据报法院工作人员将她赶出法院，并关闭了法院大楼所有大门。来文方表示，她随后在社交媒体上发表公开声明，描述这一情况，并引发 Bilash 先生的一群支持者来到法院。

23. 来文方还报告说，Bilash 先生的律师获准在晚上 9 点再次进入法院，终于见到委托人，委托人看似非常痛苦，脸色苍白，双手颤抖。据报，她表示委托人存

在健康问题，包括心脏病史，因此无法继续参加任何诉讼。然而，法院书记员继续进行审理，Bilash 先生及其律师被带到审理室，而检察官、一名法官和上述总统顾问已经就座。检方要求进行秘密审理，但律师反对，因为审理并未提出任何机密材料或国家机密问题。她强调，该案是一起简单煽动行为案件，没有理由剥夺其委托人要求开放和公开审理的权利。法官不顾律师的反对意见，裁定审理不对公众开放，检方要求解除她的 Bilash 先生律师职务，声称其行为违背委托人利益。据报，检方还声称，Bilash 先生希望达成辩诉协议，但其律师不愿让他接受协议。对此，律师解释说，根据她当晚早些时候与委托人的谈话，Bilash 先生无意达成辩诉协议，她要求与委托人私下交谈，确定他是否改变了对接受辩诉协议的看法。据称，法官拒绝了她与 Bilash 先生私谈的请求，转而询问 Bilash 先生是否希望达成辩诉协议。他回答说会接受协议。法官随后建议签署辩诉协议。

24. 来文方称，Bilash 的律师拒绝签署辩诉协议，而律师签署是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的必要条件。来文方报告说，尽管如此，法院仍让 Bilash 先生签署协议。至此，据报他的律师因不愿参与协议而离开法院，她认为被迫签署的协议是非法的。来文方表示，法官随后为 Bilash 先生指派了另一名律师，后者在辩诉协议上签字。Bilash 先生的新律师未与前律师协商，亦未花时间充分审查与 Bilash 先生有关的任何相关案件卷宗。据报，Bilash 先生随后在新律师的授权下签署了辩诉协议。来文方还报告说，根据协议，Bilash 先生承认违反了《刑法》第 174 条，煽动针对中国人的社会不和。此外，Bilash 先生同意在今后七年内不代表任何组织参与任何公共宣传活动。另外，来文方表示，协议规定 Bilash 先生在三个月内不得离开阿拉木图，而且须支付约 300 美元罚款。法院随后确认了这一协议，审结对 Bilash 先生的刑事案件，并于晚上 11 时 30 分左右将其释放。Bilash 先生随后公开宣布已经认罪换取自由。根据协议，他还辞去了“祖国志愿者”组织负责人的职务。

d. 被控持续骚扰 Bilash 先生

25. 来文方报告说，Bilash 先生继续面临来自当局的骚扰，尽管他按照据称被迫签署的辩诉协议条款停止了公开宣传活动。来文方特别表示，阿拉木图警方每周都会探访，对其进行讯问和骚扰。

26. 最后，来文方指出，当局已将他列入金融黑名单并冻结其银行账户，使其无法转移某些财产物项或获得保险。据称，他的信用卡在逮捕时被收缴，仍未归还。据报，2019 年 12 月 7 日，当他试图将汽车所有权转让给兄弟时，由于对其实施的法律限制而无法操作。当 Bilash 先生试图为其汽车申请新保险单时，也因黑名单问题而被拒。

e. 法律分析

27. 来文方辩称，拘留 Bilash 先生构成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规定的第一、第二和第三类的任意剥夺自由。

(一) 第一类

28. 来文方指出，拘留 Bilash 先生是任意行为，因为没有任何实质性证据来证明拘留的正当性，而且他是根据第 174 条被起诉的，而该国《刑法》中这一含糊和过于宽泛的规定并未明确说明被禁止的活动。来文方提及工作组结论，即就第一类而言，如果没有实质性证据证明拘捕正当性的情况¹ 下逮捕个人，或有关政府使用模糊和(或)过于宽泛的法律条文起诉个人，就可视为缺乏法律依据。² 来文方说，人权委员会认为第 174 条含糊和过于宽泛，³ 并表示该条被广泛适用于根据国际人权法行使正当权利的个人。⁴

29. 来文方还辩称，围绕 Bilash 先生声明的背景表明，总检察长办公室对 Bilash 先生 2019 年 2 月 8 日的言论定性是错误的，这些言论无法被解释为表明其犯了第 174 条或其他条款规定的任何犯罪活动。相反，来文方称，Bilash 先生的讲话鼓励非暴力。

30. 来文方指出，该国政府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这两款都保障获知所犯法律及犯法行为的权利。来文方还辩称，根据第一类定义，拘留 Bilash 先生是任意行为，因为没有实质性证据证明拘留的正当性，而且拘留的依据模糊且过于宽泛，违反了《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

(二) 第二类

31. 来文方认为，Bilash 先生之所以被拘留，是因为他行使了受国际法保护的基本权利或自由，包括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32. 来文方称，政府侵犯了 Bilash 先生的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因为他是由于代表被拘留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哈萨克族人进行宣传而被拘留的。来文方称，政府一再表明，Bilash 先生是由于进行这一宣传而被拘留的，因为：(a) 国家安全官员告诉他，他被捕是因为他的工作影响了哈萨克斯坦与中国的关系；(b) 2019 年 3 月 14 日，政府调查人员向他施压，要求他作出声明，承诺不再提出新疆哈萨克族人受压迫问题；(c) 2019 年 3 月 15 日，国家安全官员承诺，如果他辞去“祖国志愿者”负责人一职，就让他“4 月前重获自由”；(d) 政府在逮捕了 Bilash 先生之后，紧接着又突袭了“祖国志愿者”的办公室，官员在突袭期间收缴了与指控 Bilash 先生无关的宣传材料。最后，来文方称，据称政府最初试图根据《刑法》第 174 条第 2 款起诉 Bilash 先生，如果他根据该条款被定罪，将依法至多三年不得从事公共宣传活动。

¹ 第 58/2016 号意见，第 21 段。

² 第 60/2013 号意见，第 22 段；第 44/2014 号意见，第 26-37 段。

³ CCPR/C/KAZ/CO/2，第 49 段。

⁴ 同上，第 47-49 段。

33. 来文方称，政府依据《公约》第十九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明确保护的言论将 Bilash 先生拘留，侵犯了他的表达自由权。来文方称，他的言论相当于讨论宗教解释，因为宗教解释适用于公众关注问题，即提高对新疆穆斯林被拘的认识问题。因此，来文方认为，这些对《古兰经》中的圣战概念进行非暴力解释的言论是行使他的表达自由权，因此检察长办公室将其定性为呼吁对中国发动圣战是错误的。

34. 来文方还说，虽然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的权利不是绝对的，但这些权利的任何例外情况都不适用于 Bilash 先生的案件。人权事务委员会强调，这种限制不得“扼杀权利本身”，⁵ 而且政府仅仅援引其中一种例外情况是不够的；相反，政府必须指明受到保护的活动的“威胁的明确性质”，⁶ “证明言论表达与所称威胁之间存在直接和紧密的关联”，证明为什么有必要进行限制。⁷ 此外，就表达自由权而言，人权事务委员会明确指出，绝不能把《公约》第三款用来作为“压制任何倡导……人权”的理由。⁸ 来文方称，对 Bilash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不属于对言论自由权的任何可能的合法限制，可以说是企图堵住 Bilash 先生倡导人权的嘴，因此不能作为合法限制其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理由。

35. 此外，来文方称，《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任何限制都不能成为政府逮捕或拘留 Bilash 先生的理由，因为他的言论既没有危及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也没有侵犯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最后，来文方称，政府指控 Bilash 先生 2019 年 2 月 8 日的言论违反的法律过于模糊和过于宽泛，不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的“法律规定”要求。

36. 来文方的结论是，哈萨克斯坦政府剥夺 Bilash 先生的表达自由权，并根据他的结社和集会自由权对他进行拘留，侵犯了《公约》第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二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二十条、《哈萨克斯坦宪法》第二十条(言论自由)、第二十三条(结社自由)和第三十二条(集会自由)中规定的他的权利，使剥夺他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

(三) 第三类

37. 来文方报告称，Bilash 先生在 2019 年 3 月 10 日被逮捕和拘留时，没有被告知逮捕他的法律依据。此外，警方没有向 Bilash 先生出示逮捕令，也没有迹象表明有这样的逮捕令。据此，来文方指出，拘留 Bilash 先生毫无根据，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 和原则 36(2)。

38. 来文方称，政府拒绝 Bilash 先生的保外候审请求，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38 和原则 39。

⁵ 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21 段。

⁶ Shin 诉大韩民国(CCPR/C/80/D/926/2000)，第 7.3 段。

⁷ 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35 段。

⁸ 同上，第 23 段。

Bilash 先生被带见法官，并被命令在努尔苏丹软禁两个月，努尔苏丹距离被控罪行发生地和 Bilash 先生的居住地阿拉木图 1 300 多公里。法官没有就 Bilash 先生的案件提供任何个案理由来说明为什么要把他拘留在努尔苏丹。此外，来文方称，法院没有提供个案理由，说明为什么 2019 年 5 月 7 日将 Bilash 先生的软禁延长两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又延长一个月。来文方进一步称，Bilash 先生没有任何潜逃风险，因此没有延期的理由。因此，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拒绝他的保外候审请求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38 和原则 39。

39. 来文方称，政府剥夺 Bilash 先生获得他自己选择的律师协助的权利，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和(丁)项、《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8(1)和(3)、《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119 和《哈萨克斯坦宪法》第十六条第三款。尽管 Bilash 先生选定的律师一再发出通知，但据说政府仍胁迫 Bilash 先生辞退自己的律师，接受国家指定的律师替代自选律师。来文方称，尽管已收到通知，Bilash 先生由其选定的法律代表代理，但警方仍在他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反复审讯他，也没有通知他的律师正在对其进行审讯。此外，在 Bilash 先生被拘留的整个过程中，他的律师受到国家安全官员的跟踪和骚扰，这对她是一种恐吓，妨碍了她的工作，干扰了她代表 Bilash 先生的能力。

40. 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认为，哈萨克斯坦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和(丁)项、《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8(1)和(3)、《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119 以及《宪法》第十六条第三款。

41. 来文方称，政府为从 Bilash 先生那里拿到书面和视频证词，曾多次威胁要伤害他和他的家人。Bilash 先生被软禁期间曾多次受到国家安全官员的胁迫，他和家人都受到过威胁。据称官员使用胁迫手段，迫使 Bilash 先生承诺不再代表中国拘留营中的哈萨克族人进行宣传，不再让其国内律师为其代理，并迫使他签署了几份文件，其中一些是空白文件。因此，来文方称，哈萨克斯坦政府以伤害威胁逼迫 Bilash 先生写证词，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1(2)。

42. 最后，来文方认为，Bilash 先生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据称被迫签署诉辩协议事件，进一步限制了他的人身自由以及他的表达、结社和集会的权利，构成更多侵犯人权行为，包括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五、九、十、十一、十九和二十条、《公约》第七、九、十、十四、十九、二十一、二十二和二十六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十六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2、5、6、11、15、16、17、18、21、35 和 36。

43. 有鉴于此，来文方的结论是，哈萨克斯坦政府剥夺了 Bilash 先生的许多正当程序权利，使剥夺他的自由具有任意性，构成第三类。

政府的答复

44. 2019 年 12 月 19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哈萨克斯坦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20 年 2 月 17 日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逮捕和拘留 Bilash 先生的情况，并澄清继续拘留他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这种拘留是否符合该国政府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45. 2020 年 2 月 11 日，哈萨克斯坦政府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6 段请求延长答复期限。工作组批准了延期请求，新的答复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7 日。

46. 哈萨克斯坦政府在 2020 年 3 月 17 日的答复中称，努尔苏丹警方收到了努尔苏丹一名律师的投诉，其中提到 Bilash 先生在网上发表的评论和 Bilash 先生 2019 年 2 月 8 日发表的一次演讲。

47. 政府称，将 Bilash 先生 2019 年 2 月 8 日的演讲稿提交给独立专家评估，专家的结论是，Bilash 先生的言论煽动了族裔仇恨。政府称，专家报告中提到了 Bilash 先生的以下言论：

(a) “每一个公民，无论是哪一个国家的公民，都必须团结起来对抗国家的敌人”。

(b) “如果我的兄弟为中国人工作，如果我的兄弟把自己卖给中国人，我就杀了他”。

(c) “如果杀害我七位父亲的敌人叫我为了我们的国家忘记一切，共同对付中国，我已做好随时与敌人作战的准备，甚至是与杀害我父亲的敌人并肩作战也在所不惜”。

(d) “因此，如果你希望配得上真主的仁慈和同情，就把所有(其他)事情放在一边，这是圣战”。

(e) “中国需要改变这段历史。(维吾尔人的)罪行就在于他们不是中国人。他们的名字不是中国人的名字。因此，最先被干掉的就是他们”。

48. 哈萨克斯坦政府称，检察官授权警方根据投诉和专家报告拘留 Bilash 先生。政府称，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 Bilash 先生符合哈萨克斯坦国内法。

49. 政府否认了 Bilash 先生对逮捕的描述，称逮捕过程中未强行进入，Bilash 先生自己开的门，他没有受到伤害。

50. 政府称，是 Bilash 先生选择的更换律师，政府在 Bilash 先生选择或保留律师方面没有发挥任何作用。政府补充说，Bilash 先生是在新律师的建议和同意下自由作出认罪决定的。

51. 政府称，根据他的认罪，Bilash 先生被判处软禁 6 个月，并被限制在 7 年内不得为社会组织工作且不得从事非法活动。政府注意到，因为 Bilash 先生之前被软禁的时间获得承认，因此他只被额外监禁了 3 个月零 12 天。

来文方提交的补充资料

52. 来文方指出，政府并没有对《刑法》第 174 条过于模糊和过于宽泛作出辩解，也没有对违反了禁止逼迫写证词的规定进行争辩。

53. 来文方说，答复是政府首次认为这五段引述的言论不妥，政府最初的指控是 Bilash 先生呼吁“圣战——对中国人发动战争”。来文方表示，引述的五段言论没有一段与这一说辞相符。

54. 来文方补充说，Bilash 先生被指控的言论受到表达自由权的保护，政府不能仅凭一份专家报告得出结论认为 Bilash 先生的公开言论超出了适当的言论自由范围，就履行举证责任。

55. 来文方提到用《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中的标准来评估将仇恨言论定罪是否符合表达自由权。⁹ 来文方称，Bilash 先生的言论是受保护的言论，因为：(a) 这些言论是在进行公开宣传希望结束新疆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的背景下发表的；(b) 说这些话的 Bilash 先生是一个人权倡导者，也是一个致力于向寻求更多了解新疆侵权行为的听众揭露中国政府侵权行为的组织的领导人；(c) 说这些话时使用了夸张和假设的修辞手法来达到戏剧性的效果，并不是具体呼吁对可识别的个人立即采取暴力行动；(d) 该演讲是当面向听众发表的，因此影响范围有限；(e) 没有证据表明 Bilash 先生的言论造成了实际的暴力或仇恨。

讨论情况

56.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及时提交资料。

57. 工作组首先注意到，Bilash 先生在被软禁五个多月后达成认罪协议，之后获释。在他获释后，工作组可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a)段选择立案或对这一拘押的任意性提出意见。具体到本案，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在作出这一决定时，工作组特别重视以下事实：由于据称他因行使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而成为针对目标，而且据报告他在达成认罪协议之前被软禁了五个多月，之后又被软禁了三个多月，自由遭到剥夺，因此尽管 Bilash 先生已获释，但他被拘留的情节严重，值得进一步关注。¹⁰

58. 工作组在确定 Bilash 先生的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参照了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政府仅仅声称遵循了合法程序并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A/HRC/19/57，第 68 段)。

⁹ A/HRC/22/17/Add.4，附录，第 18 段。

¹⁰ 第 55/2018 号意见，第 59 段；第 50/2017 号意见，第 53(c)段。

59. 工作组重申，对于表达和意见自由似乎受到限制的案件或涉及人权维护者的案件，工作组采用更高的审查标准。¹¹ Bilash 先生是著名活动人士与人权维护者，为了让被中国政府扣押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哈萨克族人获释而抗争，因此工作组应当进行这种严格的审查。¹²

60. 工作组回顾指出，如果软禁是在封闭式的房舍中进行、不允许当事人离开，即为剥夺自由。¹³ 工作组注意到，Bilash 先生在其认罪协议之前被以软禁方式审前拘留了五个多月。来文方详细提到，他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在努尔苏丹市被软禁，该市距离他在阿拉木图的住所有 1 300 公里，且他未被允许返回阿拉木图的家中。在软禁期间，Bilash 先生多次遭警方查探。2019 年 7 月 29 日，法院下令将他转移至他在阿拉木图的住所软禁，他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被转移。

61. 来文方就 Bilash 先生的拘留提出了若干指控，称其属于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工作组将依次审议与每一类别相关的情况。

第一类

62. 根据来文方提供的资料，国家安全官员在逮捕 Bilash 先生时没有出示任何逮捕令，并在逮捕过程中过度使用武力。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在其答复中提出，逮捕完全符合国家法规，但未提供证据支持这一说法并反驳指控。原则上，除在作案现场被逮捕者外，在没有有效逮捕证的情况下实施逮捕须事实上被视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原则 2、4 和 10。¹⁴ 因此，工作组认为，Bilash 先生是在没有逮捕令和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下被捕的，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

63. 来文方提出，Bilash 先生 2019 年 2 月 8 日的言论不能解释为构成犯罪，因此他是在没有实质性证据证明逮捕合理的情况下被捕的，所以对 Bilash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该国政府在答复中说，有相当理由拘留和审问 Bilash 先生，因为两名专家分析了 2019 年 2 月 8 日的言论并得出结论认为，这番言论煽动了族裔仇恨。据来文方称，Bilash 先生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收到指控通知，同一天被带见跨区专门调查法庭法官，法官命令继续软禁他，直至完成对指控的调查工作。

¹¹ 第 13/2018 号意见，第 22 段；第 57/2017 号意见，第 46 段；第 41/2017 号意见，第 95 段；第 62/2012 号意见，第 39 段；第 54/2012 号意见，第 29 段；第 64/2011 号意见，第 20 段。

¹² 人权维护者尤其有权就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在法律和实践中是否得到遵守进行研究、讨论，形成并提出自己的见解，借此和通过其他适当手段，促请公众注意这些问题；见《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 6(c)条。人权维护者有权调查、收集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信息并提出报告；见第 8/2009 号意见，第 18 段。

¹³ 例如见第 37/2018 号意见，第 25 段；第 13/2007 号意见，第 24 段；第 1 号审议意见(E/CN.4/1993/24，第二部分)。

¹⁴ 第 13/2020 号意见，第 47 段；第 6/2020 号意见，第 40 段；第 47/2018 号意见，第 56 段；第 27/2018 号意见，第 68 段；第 26/2018 号意见，第 54 段。

工作组回顾指出，原则上，重新评估逮捕个人所依据的证据是否充分不属于工作组的任务范围，¹⁵ 因此，工作组将不分析逮捕 Bilash 先生是否有足够的证据。

64. 此外，考虑到审前拘留应属于例外而非惯例措施，工作组认为，对 Bilash 先生的审前拘留缺乏法律依据，因为法院命令及其反复延长并没有针对此案并在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形的情况下，出于法律规定的防止当事人逃跑、干涉证据或再次犯罪等目的，确定审前拘留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也没有考虑在此案中采取保释、电子手环或其他条件等替代办法从而不再需要进行拘留。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该国政府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公约》第九条第三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38 和 39。¹⁶

65. 来文方提出，《刑法》第 174 条过于宽泛，因为该条依据的是主观语言，将侮辱感情、国家荣誉或尊严或助长不和的活动定为犯罪。对此该国政府未予反驳。

66. 工作组回顾指出，这种措辞模糊而宽泛的条款不符合法律的确定性原则，可能被用于在没有具体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剥夺个人的自由，违反了《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罪刑法定原则所强调的正当法律程序。如工作组先前所述，罪刑法定原则要求法律的表述足够精确，以使人们能够读到并理解法律内容，并据此规范自己的行为。¹⁷

67. 在这方面，工作组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 2016 年关于哈萨克斯坦的结论性意见中指出：

委员会仍对侵犯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法律和做法感到关切(见 CCPR/C/KAZ/CO/1, 第 25 段)，其中包括：(a) 对行使表达自由权的个人广泛适用刑法条款，包括关于宽泛拟定的煽动“社会、国家、宗族、阶级或宗教不和”罪……委员会注意到，上述法律和做法似乎不符合《公约》要求的法律确定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包括《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的严格要求(第十四和十九条)。¹⁸

68. 工作组还注意到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在 2019 年访问哈萨克斯坦后提出的意见：

《刑法》第 174 条是哈萨克斯坦针对民间社会活动者最常用的条款，该条款笼统地将煽动社会、民族、部落、阶级、种族或宗教不和定为刑事犯罪，所有这些都是极其模糊的理由，没有为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提供真正的保护。……该条款以极其模糊、主观且人权法不承认的理由限制表达自由权，例如提及“不和”或“对国家荣誉和尊严或宗教感情的侮辱”等不明确的用语，未能为个人提供法律确定性并相应规范其行为。特别报告员认为，根据第 174 条构成煽动的内容是极其不准确的，并重申，根据国际标准，在判断

¹⁵ 第 8/2020 号意见，第 71 段；第 16/2017 号意见，第 59 段；第 12/2015 号意见，第 11 段。

¹⁶ A/HRC/19/57，第 53 至 56 段。

¹⁷ 例如见第 62/2018 号意见，第 57 段；第 41/2017 号意见，第 98 至 101 段。

¹⁸ CCPR/C/KAZ/CO/2，第 49 段。

表达是否构成煽动时，应考虑六个要素：大背景；发言者；意图；讯息内容或形式；所涉言论的程度；伤害发生的可能性，包括是否迫在眉睫。¹⁹ 由于在确定何为极端主义时是主观的，这使得缺乏确定性的情况变得更加严重。特别报告员指出，这在很大程度上是根据由政府指定并通过安全审查的“专家”（语言学家、文献学家、心理学家、神学家和政治学家）的意见得出的，这些专家被要求确定任何文件、言论或团体是否含有极端主义成分。这项意见一旦出具，在实践中就很难予以反驳或反对。因此，特别报告员完全同意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评估，即“极端主义”、“煽动社会或阶级仇恨”和“宗教仇恨或敌意”等概念很笼统，可被利用对宗教、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加以不适当的限制(CCPR/C/KAZ/CO/2，第 13 段)。²⁰

69. 工作组同意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就《刑法》第 174 条的表述所表达的意见。工作组认为，除了“煽动社会或阶级仇恨”和“宗教仇恨或敌意”的定义外，将“鼓动社会、民族、普遍、种族、阶级或宗教不和”的行为定为犯罪也过于宽泛，缺乏必要的法律确定性。²¹

70. 因此，工作组认为，逮捕和拘留 Bilash 先生缺乏法律依据，因此对他的逮捕和拘留属于第一类。

第二类

71. 来文方称，Bilash 先生是“祖国志愿者”的创办人和负责人，该组织在努力争取释放据称被中国政府关押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哈萨克族人。来文方认为，对 Bilash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因为对他的拘留是基于他行使受国际法保护的基本权利或自由，包括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权。该国政府提出，虽然它支持言论自由权，但 Bilash 先生被捕是因为其言论旨在煽动基于族裔血统的暴力或仇恨他人。

72. 工作组回顾，《公约》第十九条所规定的表达和意见自由是人的充分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它们对任何社会都是必不可少的，事实上，它们构成了每个自由民主社会的基础。此外，“鉴于和平集会往往具有表达功能，而政治言论作为一种表达形式受到特别保护，因此，传递政治信息的集会应该享有更高水平的包容和保护”。²²

73.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表达自由包括不分国界寻求、接收和传播各种信息和思想的权利，该项权利包括表达和接收可以传递给他人的各种形式的思想和见解，包括政治见解。²³ 允许对该项权利进行限制的情形可能涉及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声誉，或者涉及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委员会进一步规定，不得以第十九条第三款未规定之理由实行限制，即使这些理由证明是对《公约》所保护的其他权利的合理限制。施加限制仅限于明文规定的目的，并且必须与所

¹⁹ 拉巴特行动计划。

²⁰ A/HRC/43/46/Add.1，第 15 段。另见 A/HRC/29/25/Add.2，第 25、30 和 96(a)段。

²¹ 第 62/2017 号意见，第 36 段。

²²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7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第 32 段。

²³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11 段。

指特定需要直接相关。²⁴ 此外，“决不能”将第十九条第三款“作为打压倡导多党民主制、民主原则和人权的理由”。²⁵ 应当指出，《公约》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允许限制结社权的理由同样是这三项。

74. 工作组回顾，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曾指出，表达自由权包括表达冒犯、震撼或打扰性的观点和意见(A/HRC/17/27, 第 37 段)。即使是当局认为不可接受、不尊重和品位极低的言论也有权得到保护。

75. 在本案中，工作组很明确的是，对 Bilash 先生实施逮捕和拘留的原因实际上就是他行使了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权。来文方称，Bilash 先生被捕后，一名国家安全官员称，逮捕他是因为他从事危害哈萨克斯坦与中国关系的活动，并协助新疆营地的一名举报人在哈萨克斯坦获得律师帮助。来文方进一步声称：(a) 警方向 Bilash 先生施压，要求他发表声明，承诺停止提出在新疆被扣押的哈萨克族人受压迫一事；(b) 国家安全官员向 Bilash 先生承诺，如果他辞去“祖国志愿者”负责人一职，他们将“在 4 月前”给予他“自由”；(c) 在 Bilash 先生被捕当天，警方突袭了“祖国志愿者”办公室，查获了与该组织宣传活动有关材料，但这些材料与对 Bilash 先生的指控无关。该国政府在答复中未对这些说法予以反驳。值得注意的是，该国政府在答复中指出，根据 Bilash 先生的认罪协议，自定罪之日起七年内禁止他为社会组织工作。这样的条件限制了 Bilash 先生行使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的能力，与 Bilash 先生被指控的言论毫无关联。²⁶ 工作组由此得出结论，该国政府是因为 Bilash 先生行使其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而针对他。

76. 根据现有资料，特别是考虑到据称此番言论是在宣传时发表，工作组认为，Bilash 先生的言论均没有超出表达自由权的范围，并认为他因行使了这一权利而遭到拘留。

77. 此外，该国政府也没有表示《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允许的对表达自由的任何一种限制适用于 Bilash 先生一案。因此，工作组将此案转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78. 工作组认定，剥夺 Bilash 先生的自由是任意的，属于第二类，因为剥夺自由系因他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二十条以及《公约》第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二条保障的权利和自由。

第三类

79. 鉴于工作组认为剥夺 Bilash 先生的自由属第二类任意剥夺自由，工作组希望强调指出，Bilash 先生不应被逮捕和软禁，也不应与 Bilash 先生达成认罪协议。然而，Bilash 先生被逮捕并因此被拘留，并达成了认罪协议。

²⁴ 同上，第 22 段。

²⁵ 同上，第 23 段。

²⁶ 例如见第 26/2000 号意见，第 11 段。

80. 来文方认为，该国政府剥夺了 Bilash 先生的一些正当程序权利，因为他被剥夺了自主选择律师的权利和与他的律师沟通的能力，而且该国政府为套取胁迫性证词而威胁伤害他。工作组将依次审查来文方的每一种说法。

81. 来文方称，在 Bilash 先生被判犯有任何罪行之前，政府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软禁他是合理的。该国政府在答复中说，Bilash 先生因罪行性质严重而被软禁，并确保他不能继续违法。

82. 来文方称，在 Bilash 先生被审前拘留期间，政府官员在其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多次盘问他，向他施压要求他解雇自己的律师，并干扰他在签署认罪协议之前咨询律师的能力。

83. 该国政府在答复中称，Bilash 先生在没有受到胁迫的情况下，自愿更换了律师。该国政府没有试图以其他方式反驳来文方的指控。

84. 工作组认为，当局没有尊重 Bilash 先生获得法律协助的权利，这项权利是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由依法设立、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的权利的固有内容。Bilash 先生在其律师缺席的情况下多次被盘问。他在刑事诉讼关键阶段还被剥夺了联络律师的权利，而那时据称当局胁迫他签订认罪协议。工作组回顾，根据《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被剥夺自由者应有权在被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法律协助，包括在被捉拿后立即获得律师协助。工作组因此认定，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和(丁)项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原则 18(1)和(3)。

85. 工作组还对 Bilash 先生的律师受到骚扰的指控表示关切，该国政府尚未对此提出反驳。工作组认为这严重干涉了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²⁷ 国家负有法律和积极义务保护其领土上或其管辖下的每个人免遭任何侵犯人权行为，并在这种侵犯行为发生时提供补救。工作组尤其回顾，《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指出，法律顾问须能有效和独立地开展职能，不遭受报复、干扰、恐吓、阻挠或骚扰。²⁸

86.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移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

87. 来文方提出，在 Bilash 先生被拘留期间，该国政府一再对他和他的家人发出伤害威胁，以胁迫他停止宣传活动，解雇他的律师，并签署若干份文件，其中一些文件是空白的。对此该国政府未予反驳。来文方还提出，Bilash 先生是在胁迫之下同意认罪协议的。

²⁷ 第 70/2017 和 29/2017 号意见。

²⁸ 见原则 9。另见例如第 66/2019、29/2017 和 14/2017 号意见。

88.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所述的一再发出的伤害威胁似乎构成了对绝对禁止虐待和酷刑的初步违反，²⁹ 而这是国际法和《禁止酷刑公约》的一项强制性规范。工作组注意到，威胁伤害个人家庭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第 145 段所列酷刑手段之一。因此，工作组提醒哈萨克斯坦当局其在《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公约》第七和第十条下的义务。

89. 关于导致达成认罪协议的情况，该国政府选择不反驳来文方的指控，即：(a) 2019 年 8 月 16 日傍晚，Bilash 先生告知其律师，自己打算拒绝达成认罪协议；(b) Bilash 先生与律师被分离开来，前者在总统顾问的压力下接受认罪协议，否则将根据《刑法》第 174 条判处他顶格 7 年监禁；(c) Bilash 先生的律师一开始被告知 Bilash 先生不在法院，后来在她坚持要见她的委托人时被逐出法院房舍；(d) 当 Bilash 先生的律师获准会见 Bilash 先生时，他看起来很痛苦，脸色苍白，双手颤抖；(e) 法院拒绝了 Bilash 先生的律师要求休庭的请求，并拒绝了她所提的要求，即让她有时间与委托人秘密交谈，以确定他在接受认罪请求一事上是否改变了主意。

90. 工作组提醒该国政府，强迫认罪是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庚)项的行为。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中指出的那样，³⁰ 证明供词是自愿作出的责任在于政府，特别是在没有法律代表的情况下。该国政府没有证明 Bilash 先生在认罪协议上的签名是自愿行为。

91.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已证明 Bilash 先生在受到胁迫的情况下接受了认罪协议，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庚)项。因此，Bilash 先生不应受到认罪协议条款的约束，包括对他的进一步软禁。

92. 工作组认为，这些侵犯 Bilash 先生获得公正审判权的行为极其严重，致使剥夺 Bilash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因此，对其自由的剥夺属于第三类。

处理意见

9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Serikzhan Bilash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九、十一、十九和二十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十、十四、十五、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二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94. 工作组请哈萨克斯坦政府毫不拖延地采取必要措施，对 Bilash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准则。

95.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无条件宣告 Bilash 先生的认罪协议永久无效，这样他就不再受其中禁令的约束，也不再面临因本案

²⁹ 例如见第 93/2017 号意见，第 57 段。

³⁰ 见第 41 段。

的指控而被重新起诉的风险，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96.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Bilash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97.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使本国法律特别是《刑法》第 174 条符合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以及哈萨克斯坦根据国际人权法所作的承诺。

98.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项，将本案移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和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99.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100.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是否已无条件解除 Bilash 先生认罪协议条款对他的约束，若是，日期是什么时候；

(b) 是否已向 Bilash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Bilash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若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哈萨克斯坦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01.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提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02.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03.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³¹

[2020 年 8 月 25 日通过]

³¹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

附件一

Individual opinion of Working Group member Elina Steinerte (partially dissenting)

1. The majority of the Working Group in this Opinion concludes that the detention of Mr. Bilash is arbitrary under category I, *inter alia*, because of the vague provision contained in Article 174 of the Kazakh Criminal Law (see paras. 65–69 of the Opinion). This is the first time in the entirety of the Working Group’s mandate that the Working Group engaged in the examination of Article 174 of the Kazakh Criminal Code and the majority concluded that the said provision is overly broad and lacks the requisite degree of legal certainty. In other words, the majority of the Working Group determined that Article 174 of the Kazakh Criminal Law could not be invoked as a legal basis justifying the detention of Mr. Bilash. However, in making this determination, the majority of the Working Group chose to depart from the well-established jurisprudence of the Working Group without providing any explanation for doing so and I am unable to support such a departure.

2. In instances when faced, for the first time, with allegations of overly broad legal provisions invoked to justify deprivation of liberty, it is the established practice of the Working Group to examine these provisions and allude to the State concerned of the need to re-examine these in the light of the absolute prohibition of arbitrary detention. By doing this, the Working Group avails the State concerned with the possibility of bringing its national legalisation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bsolute prohibition of arbitrary deprivation of liberty. This is evident, for example, in Opinions No. 64/2020, para. 38; No. 37/2020 paras. 60–61; 16/2020, paras. 64–72; 8/2020, paras. 66–68; No. 36/2018, para. 51; No. 35/2018, para. 36; 41/2017, paras. 98–101.¹

3. In all these Opinions, faced with allegations of vague legal provisions for the first time, the Working Group analyses them and alludes the State concerned of the problem areas. The vague language of the provisions is considered as a factor contributing to the finding of arbitrary detention, but the Working Group does not establish that these legal provisions *per se* caused the occurrence of arbitrary deprivation of liberty. This is entirely appropriate as it is to be recalled that a finding of arbitrary detention under category I of the Working Group entails detention without legal basis. Therefore, declaring that a legal provision duly adopted by the national legislator cannot be invoked as legal basis justifying detention is very far-reaching and grave.

4. This is contrasted with instances when the Working Group is asked to *return* to the examination of legal provisions which it has already noted as vague and overly broad previously. In such cases, making clear reference to its previous jurisprudence which highlighted the issue with the legal provision at hand, the Working Group determines that the said provision(s) *per se* caused the arbitrary detention. This is evident, for example, in Opinions No. 36/2020 at para. 54; No. 45/2019, para. 54; No. 9/2019, para. 39; 62/2018, paras. 57–59; No. 46/2018, para. 62; 22/2018, paras. 52–54. In all these Opinions the Working Group makes a clear reference to its previous jurisprudence concerning the legal provision(s) at hand and noting absence of progress in addressing the issues raised earlier, makes a finding of arbitrary deprivation of liberty, *inter alia*, on the basis of vague and overly broad legal provisions under category I.

5. In the present case, the majority of the Working Group, having no previous engagement with Article 174 of the Kazakh Criminal Code, declared the provision to be vague and overly broad, leading to finding under category I. In doing so, the majority relied entirely on the examination of this provision carried out by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in its 2016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Kazakhstan and the 2019 visit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¹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Opinions 64/2020 and 37/2020 was adopted during the very same session as the present Opini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while countering terrorism. The majority of the Working Group provided no explanation for taking such an approach in this case and I am unable to support it. Not only this departure contravenes the very principle of legality that the majority is seeking to uphold by creating inconsistencies in the Working Group's jurisprudence. Such an approach may also have a chilling effect on the willingness of the States to engage constructively with the Special Procedures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In the present case, a report by another UN Special Procedure mandate has served as a basis for the findings made by the majority of the Working Group. Although that report analyses the same provisions that the Working Group was required to analyse, it does so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 different mandate and not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prohibition of arbitrary deprivation of liberty. While it is not unusual for the Working Group to refer to the findings of treaty bodies and other Special Procedures' mandates, it has never based its findings under category I entirely on the assessment of such other bodies.²

6. Consequently, I respectfully submit that the concerns over the broad and vague formulation of Article 174 of the Kazakh Criminal Code in this case should have been considered by the Working Group as an element under category II.

² The approach of the Working Group in this case can be contrasted with its approach in Opinion 8/2020 at para. 67 where the Working Group while making its own analysis under category II also notes the views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freedom of religion or belief on the same legal provision.

附件二

Individual opinion of Working Group member Sètonджи Roland Adjovi (partially dissenting)

1. The majority of the Working Group did not retain category V in the present case.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here my disagreement with such a position.
2. The principle of this category of arbitrary detention is that the situation submitted to the Working Group would stem from a logic of discrimination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In the present case, however, the discrimination appears to me to be established by the circumstances.
3. The authorities did not appreciate the activism of Mr. Bilash and that is why his organization was never registered although he submitted a renewed application to that effect. This is a first sign of unjustified differentiated treatment.
4. As a result of harassment by unidentified individuals, and fearing for his safety, Mr. Bilash did not return home but took a room at the hotel. It was there that state agents attempted to enter his room with a key allegedly provided by the hotel. The security chain did not allow them to enter. While Mr. Bilash was talking to see their warrant, the agents broke down the door, injuring him as he started to bleed. This is another degree of differentiated treatment.
5. The detention was the continuation of these two situations where it seems to me that discrimination is established. For this reason, I also conclude that the detention in this case is arbitrary under category V as defined by the methods of work.
6. Furthermore, I fully associate myself with the partially dissenting opinion of my colleague, Steinerte Elina.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in the present case, the Working Group was composed of only four members, the fifth member having not participated in the session, and that the rules of procedure do not give a casting vote to the presiding member.